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負責點票工作。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1,187,266,227 (100%)	0 (0%)
2.	(a) (i) 重選劉志芹為董事；及	1,187,201,227 (99.99%)	65,000 (0.01%)
	(ii) 重選李思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87,266,227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187,266,227 (100%)	0 (0%)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87,266,227 (100%)	0 (0%)
4.	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187,265,227 (99.99%)	1,000 (0.01%)
5.	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1,179,532,227 (99.35%)	7,734,000 (0.65%)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	1,179,532,227 (99.35%)	7,734,000 (0.65%)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1,723,021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規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棄權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副主席
朱年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劉志芹先生、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